

國立臺灣大學博雅教學館藝文空間借用管理要點

103 年 12 月 30 日第 2841 次行政會議通過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博雅教學館（以下簡稱本館）藝文空間（以下簡稱場地），特訂定本要點。

一、本館場地借用受理申請單位為教務處課務組（以下簡稱本組）。

二、本要點所稱場地如下：

（一）一樓中央大廳展覽牆柱區（如附圖 A 區）。

（二）一樓西側大廳圖書攤位區（如附圖 B 區）。

場地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例假日除外），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

三、本館場地以優先提供校內單位使用為原則，並得開放校外單位借用，收費標準如附表。校內外單位借用本館場地，應填具申請表向本組提出申請，經核定後，借用單位應於通知日起七日內繳清相關費用，逾期視為棄權。

因故取消借用者，應於三日前告知；臨時取消者，已繳費用概不退還。場地雖經核准外借，但本校如需緊急使用場地時，得通知借用單位取消借用，並無息退還已繳納之費用，借用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四、借用一樓中央大廳展覽牆柱區場地辦理展覽活動之注意事項：

（一）借用單位經本組認定有繳交保證金之必要者，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二萬元，於借用完畢，經本組認定無毀損各項設施，且依規定回復原狀時，所繳納之保證金無息退還。

（二）展品限平面藝術創作且可懸掛之作品。

（三）申請時須繳交企劃書及展品數位圖檔以供審查。

（四）場地提供基本照明、投射燈、掛勾設備，但無提供空調及展示台。

（五）佈、撤展時間應包含於借用期限內，且須維持場地清潔及走道暢通。

（六）場地如需另行架設特殊燈光或道具時，須先經本組同意；有關施工及其所需經費，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

（七）借用單位應依本組管理人員之指導使用場地，牆壁勿使用雙面膠、膠帶或釘槍；地板不可刮傷或損壞。

（八）展品包裝、運送及保險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展覽應依作品之安全需求，加裝適當之防護措施。展品均由借用單位自行保管，倘有損害或遺失，本組不負任何賠償之責。

（九）請柬及宣傳簡介等文宣由借用單位擬定，並應於展出前送本組備查。

（十）展出期間借用單位得派員在場解說及維護作品安全。

（十一）展出場地內，除懸掛作品及其說明資料外，不得任意張貼與展覽無關之宣傳資料。

（十二）展覽內容應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均由借用單位自負法律責任。

（十三）使用場地之各項活動，基於教育推廣，本校有攝影、錄影、出版、播放、宣傳、教育、推廣等非營利性使用之權利。展出作品不得有標價及其他商業行為。

（十四）不得放置大型祝賀花圈；其他致賀物品均須放置於本組指定之地點。

五、借用一樓西側大廳圖書攤位區場地辦理書展活動之注意事項：

（一）凡違反法令規定或涉及商標權及著作權糾紛之出版品，不得展出。

（二）禁止展售限制級出版品。

（三）借用單位如欲展出大陸地區簡體字版圖書，應依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之規定申請許可銷售。

（四）展品及佈置物之擺設，不得超出所借用之攤位範圍。

(五)進、撤場衍生之廢棄物須由借用單位負責清除。

(六)借用單位不得於攤位上使用擴音設備，嚴禁以叫嚷方式宣傳產品。

(七)借用單位於借用期間從事銷售活動，應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如經稅捐稽徵機關查出漏稅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自行繳納罰鍰。

六、借用單位應妥善使用本館各項公物與設施，若因使用不當對本館造成損失，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借用單位應於借用期滿前完成現場拆除清理及恢復原狀，並取回展品，否則視同拋棄，本組無須通知借用單位，得將現場所遺物品全權處理。

第一項之損害賠償費用及第二項處理所生之費用，應由借用單位全部支付，借用單位如有繳交保證金者，本組得由保證金中扣除；保證金不足扣除者，借用單位應於本組通知日起三日內以匯款轉帳方式補足差額。

七、活動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得予撤銷或廢止；已使用者，得立即停止其使用：

(一)違背法令行為或本校相關規定者。

(二)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三)有安全顧慮者。

(四)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五)校外單位冒用本校單位名義申請借用場地，意圖規避或減少場地相關費用者。

(六)其他經本校認定不宜使用者。

前項情形，已使用本館場地者，其已繳納之使用費及保證金不予返還。經終止借用而不立即停止者，本館管理單位得當場予以制止，並將該借用單位列為拒絕借用名單，三年內不得再向本組申請借用場地；其違反情節重大者，不得再向本組申請借用場地。

八、本館場地全面禁煙，並禁止攜帶煙火或其他容易污染或危險之物品進場。場地借用期間不得影響本館教學、研究活動或其他校務運作之情事，借用單位應負責活動人員之安全及維護場地整潔，場地使用後，應立即恢復原狀，因活動所產生之大型垃圾（如看板、立牌）應自行清運。但借用單位委託本館代為清運者，環境清潔費視個案另計價收費。

九、本館所收取之費用依本校規定之百分比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博雅教學館藝文空間收費標準表(未含稅)

開放地點	費用(日)		備註
	校外單位	校內單位	
一樓中央大廳 展覽牆柱區	6,000 元	3,000 元	1. 場地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 2. 本場地為開放空間，無冷氣空調。 3. 連續租用 5 日(含)以上享 85 折優惠。
一樓西側大廳 圖書攤位區	3,000 元	2,000 元	

附圖：博雅教學館一樓藝文空間平面圖

